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和公司第三届员工代表大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共同提议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推选董事李福春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现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8 名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福春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分项表决）

1. 董事会选举李福春先生、何俊岩先生、陈铁志先生、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

按照《公司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时，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江萍女士担任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 ESG 顾问。

2. 董事会选举江萍女士、潘士远先生、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3. 董事会选举卢相君先生、刘柏先生、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 董事会选举田大原先生、季大坤先生、刘洋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分项表决结果：以上审议事项均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江萍女士为主任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田大原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何俊岩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何俊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分项表决）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聘任董晨先生、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张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聘任王爱宾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4. 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5. 聘任孔亚洲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6. 聘任张士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分项表决结果：以上审议事项均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